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自然资南总登记集确〔2023〕121号

佛山市南海区 2023 年度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确认书

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2022 年度“总登记”大沥镇第 175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完善用地手续的请示》以及南府办函〔2019〕244 号文的精神，经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西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名）“高路”地段的地块，如附图（地块编号：YDHB44060500703403）用地红线范围内 2453.21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给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西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西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使用土地时应按有关要求办理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三、请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西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确认书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和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财政局、大沥财政办公室、大沥自然资源所、大沥镇太平社区西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